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21〕34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9月26日学校第31次党委会同意，现将《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9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以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

（一）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统筹开展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述裁决等工作。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

（二）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二级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人员为副组长，辅导员担任成员，负责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各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由班级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生活委员、学生资助联络员以及 2-4 名学生代表担任成员，根据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及在校表现进行班级评审及结果的反馈。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二章 奖学金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

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 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 30%，下同）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特别优秀”解释详见附件 1）。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并确定本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制定学校评选方案。国家奖学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等额和差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国家奖学金申请人，须按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在线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

请审批表》(见附件2),提交所在班级辅导员审核。

(二)各班级辅导员汇总班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后,组织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通过民主评议、举手表决等方式确定本班级拟推荐学生名单,上报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班级资助联络员全程参与民主评议,负责监督班级民主评议。

(三)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差额确定本二级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院纪检员全程参与,监督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四)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组织召开评审会。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二级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资料是否合格,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处全程参与评审,负责评审的监督。

(五)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核,四川省教育厅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教育部批复后,公布获奖学生名单,向获奖学生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奖学金资金拨付到位后,学校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

奖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十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再同时获取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同一学年内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学校及各二级学院要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程序，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的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一次性发放到位，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国家奖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将对每年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抽查。如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所获奖学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附件：1. 本专科生“特别优秀”解释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

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附件 2

2020 – 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_ 门，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 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院系公章）</p> <p>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学校公章）</p> <p>年 月 日</p>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